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潮安法〔2020〕35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关于建立诉调 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结合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潮安法院）工作实际，潮安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下称潮安司法局）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

制定《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2020年7月20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结合潮安法院工作实际，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建立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应在依法、便民、自愿原则的指导下，组织协调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在法院、司法局之间形成互相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二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共同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由潮安法院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领导兼任组长，潮安司法局分管领导兼任副组长，诉讼服务中心和各人民法庭负责立案、调解工作的同志和各镇司法所所长（负责人）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协调解决潮安区在贯彻本实施意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是研究制定工作发展规划、方案、年度工作目标；交流工作情况及信息；排查、分析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

第四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在各镇司法所联合挂牌成

立“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联调工作室”。由潮安法院派员指导各司法所开展调解工作，具体对接如下：

庵埠镇、彩塘镇和东凤镇联调工作室对接潮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古巷镇、登塘镇和凤塘镇联调工作室对接古巷人民法庭；文祠镇、凤凰镇、归湖镇和赤凤镇联调工作室对接文祠人民法庭；浮洋镇、金石镇、龙湖镇、沙溪镇和江东镇联调工作室对接浮洋人民法庭。

各联调工作室的调解人员包括潮安法院对接人员、司法所专职调解员、各村的调解主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等成员。各联调工作室应积极受理涉及本镇范围内矛盾纠纷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并应主动排查、发现、介入涉及本镇矛盾纠纷的调解。

第五条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潮安法院在纠纷诉讼立案前，立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联调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二、诉调对接的基本方式

第六条 各联调工作室均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调解案件的收案、登记造册及相关调解工作。

第七条 各联调工作室及各村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向潮安法院立案庭或辖属人民法庭申请司法确认。

第八条 潮安法院在征得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辖区内的联调工作室对已起诉但尚未立案受理的纠纷进行调解；或者可以邀请该联调工作室的调解员参与到

本院诉讼调解工作中。

对起诉前已经联调工作室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案件，由联调工作室出具书面说明，不再参加案件的调解。

第九条 潮安法院委托联调工作室进行调解，应当出具相应的《委托调解函》。对于需要邀请调解员到本院调解工作室协助调解的案件，潮安法院应当及时将《协助调解函》送达联调工作室，由工作室指派调解员协助调解。

第十条 建立诉调对接人员名册，人员包括立案庭负责人及诉讼服务中心人员、各人民法庭负责人及诉讼服务人员、各镇司法所所长（负责人）及调解员、各村（社区）调解主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各诉调对接人员之间应当加强横向及纵向联系，如遇跨区域纠纷，各诉调对接人员间应当加强沟通协作。

第十一条 各镇联调工作室应当充分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架构，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调解。

潮安法院也可根据本工作机制，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或者协助调解。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联调工作室可以邀请潮安法院的法官指导调解工作。

三、诉调对接的程序

第十三条 潮安法院在纠纷诉讼立案前，应对纠纷非诉解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对于未经联调工作室组织调解的，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说明诉调对接的特点与优势、诉讼风险与成本并建议双方先到辖区内联调工作室或本院调解（和解）中心进行

调解。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调解的，应在《调解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诉讼服务中心具体运作如下：

1. 立案部门编立“民诉前调”案号，将要调解的案件交由调解（和解）中心专职调解员或本院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需交由联调工作室调解的，应当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或《协助调解函》，连同《调解告知书》和起诉材料复印件一并移交。

2. 诉前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联调工作室专职调解员或本院特邀调解员接受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调解（和解）中心和联调工作室具体运作如下：

1. 经诉前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交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除调解和好的离婚纠纷、当场履行完毕债务纠纷外，一般应建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2. 当事人共同申请潮安法院司法确认的，立案部门收到双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齐材料之日起2日内由立案部门编立“民特”案号，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调解（和解）中心法官或人民法庭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3.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潮安法院应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潮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并出具民事裁定书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拒绝签收民事裁定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十七条 通过诉前调解结案的案件，可不收取受理费。

第十八条 立案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调解员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当事人放弃起诉的，应由起诉人出具书面意见或由调解员记入笔录。

第十九条 潮安法院对联调工作室或本院调解（和解）中心调解不成功后又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通知具体参与调解的调解员旁听庭审过程。

四、人民法庭的诉调对接工作

第二十条 各人民法庭的诉前调解工作按照本方案执行。人民法庭与辖区内联调工作室应依照各自的程序及制度受理案件，互相配合、密切协作。

五、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的程序、实体、法律适用和工作制度的问题，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各联调工作室相互之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各联调工作室应当建立邀请、委托调解矛盾纠纷案件台帐，每季度将委托、邀请调解的纠纷案件数量及成功调解的案件数量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各联调工作室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诚信守法。

第二十四条 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各联调工作室应当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潮安法院可以定期邀请联调工作室的调解人员旁听庭审，并指派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调解工作指导员，协助开展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调解技能。

第二十五条 潮安法院对各联调工作室专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登记统计，适当予以补贴。补贴方案、标准另行制定。

六、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在各自范围内组织落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潮安法院与潮安司法局联合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潮州中院，潮州市司法局，区委政法委，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